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于2022年6月27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东临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白马湖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4家公司在杭州滨江共同组建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（拟设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白马湖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6月27日